

# 文玩店主盗窃农舍文物获刑 涉县检方推动文物保护普法

本报讯 (李军亮 李曼)日前,一起盗窃案件被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26日,当地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文玩店主吕某因盗窃民国时期银票及泥塑像,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案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后,当地首例文物盗窃刑事案件。

被盗地点是涉县偏僻村庄的一户普通民房,被盗物品却是民国时期的银票和泥塑像。经鉴定,被盗物品均为一般文物。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得知,被告人

吕某经营着一家文玩店,为了丰富藏品,时常到各个村落走访收购老物件。而被害人李某一家不常住村里,也一直以为家中杂物房里的银票只是老人们留下的普通物品,那些银票和泥塑像被放在老柜子里沉睡了一百余年,一直到发现家中门锁被撬开才觉得蹊跷。

“我一眼就看到柜子下的银票和泥像了,但是看这家人也不重视这些物件,我料定他们不知道这是文物,就算偷了应该也没事。”被告人吕某抱着侥幸心理于一天夜里撬开了李某家的大

门。但法网难逃,公安机关经排查后迅速锁定吕某,吕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县里文玩店及村庄老人后发现,当地普遍存在文物认知盲区。一些人把家里留存的老物件当成占地儿的无用品,因此有人收购就以低于物件价值的价格售出,有的物件被盗了甚至都懒得报警。今年3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聚焦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传承等核心问题,其中也提到了“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

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根据在案证据、被告人吕某犯罪情节及现实考察情况等综合考量后,承办检察官提出判处吕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的量刑建议,最终被法院采纳。

办案之余,承办检察官秉承“检察+”的工作理念,向涉县文物保护中心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定期进村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并建立文物鉴定公益性咨询机制,系统完整维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传承,引导全社会增强文物保护的法治意识,构建“检察+文保”的法治防护网。

## 酒后还帮酒友代驾 “好心”男子醉驾被起诉

本报讯 (段亚旗 王明月)日前,魏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醉驾案件再次敲响交通安全警钟。2024年12月18日晚,犯罪嫌疑人霍某因“好心”替醉酒朋友代驾,结果自己却因醉驾被查,而这也正是他第三次触犯酒驾法律红线。

当晚,霍某与朋友聚餐,二人推杯换盏,气氛热烈。酒过三巡,朋友已醉意醺醺,却执意要开车回家。霍某见此情形,想着自己仅喝了一杯白酒,自己感觉状态尚可,便自告奋勇替朋友开车。车辆行驶途中被民警查获。民警对霍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94mg/100ml,远超酒驾标准。随后,民警依法对霍某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1.21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面对民警的询问,霍某

某满脸懊悔,不停地解释:“我那朋友喝得太多了,非要开车,太危险,我才想着帮他开车,哪知道就被你们查到了。”

然而,此次被查并非霍某首次因酒驾触犯法律。检察官在深入办理案件时发现,此次是霍某第三次因酒驾被查。经讯问,第一次酒驾时,霍某受到了行政处罚。他本应从中汲取教训,却并未引起足够重视。第二次醉驾情节更为严重,法院依法判处其缓刑。如今,霍某在刚刚结束缓刑考察期的3个月后再次酒驾,而他的驾驶证也早在之前就已被吊销。霍某无证驾驶加上多次醉驾的双重加重情节,使得案件性质愈发恶劣。

目前,魏县检察院已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将此案正式起诉至法院。等待霍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醉酒



严查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将面临刑罚。像霍某这种三次酒、醉驾且无证驾驶的严重情形,法律惩处更是毫不留情。

## 无证+酒驾

## 男子满身酒气开车上高速“自投罗网”

本报讯 (鲍娜军 葛少伦)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偏偏就是有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日前,高速交警一支队井陉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起无证驾驶且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高速交警井陉大队民警在辖区石赞高速鹿泉南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汽车在将要驶入

检查点时突然拐向路边停车,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检查,当驾驶人摇下车窗,车内散发出浓重的酒味。随后,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其体内酒精含量为5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王某并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经询问,王某前一晚跟朋友

在市区饮酒到次日凌晨2时左右,经过几个小时的休息,自认为已经“清醒”,便要驾车回老家。想着一路都是走高速回家,也不会碰到警察,于是抱着侥幸心理上路驾车,没想路上被民警查获。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王某的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无证驾驶和酒后驾车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酒精代谢速度因人而异,切勿以“休息几小时”自我判断清醒程度;无证驾驶更缺乏必要的驾驶技能与法律意识,极易引发事故。希望每一位驾驶人都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共建平安有序道路交通环境。

## “鹰眼”巡查智能监管 高效联动即时整改

## 临西检察院“智慧检务”跑出河道公益保护“加速度”

本报讯 (马士江 张猛)“通过无人机巡查,15分钟获取高精度图像数据,精准定位涉案树木数量,运用大语言模型检索法律法規,30秒内精准匹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实现‘分钟级’违法事实认定,提升了办案效率。”日前,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开展运河树木清理活动“回头看”活动,站在河槽附近的滩涂地,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新这样对笔者介绍。

1月6日,该院接到2起线索举

报,县域东北角卫运河出县境处的河槽附近及临清大桥南10公里左右均发现种植高秆树木。该县检察院立即启动“无人机巡查+大数据+行政公益诉讼”新型办案模式。在运河出县境处,该院通过无人机空中“鹰眼”巡查,15分钟完成线索区域全景排查,获取高精度图像数据,精准定位涉案450余棵树木数量及地理归属的村庄,又运用大语言模型检索与法律法规大数据智能匹配,30秒内精准匹配该行为事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与此类同,该院通过无人机对另一处河套内高秆阻水树木进行空中勘察,完成了线索区域全景扫描后,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判定高秆树木为700余棵,并锁定权属区域村庄,为案件办理提供了清晰的地理与证据支撑。

两案于1月8日立案后,该院将立案决定书分别下发两村隶属的乡镇政府后,均得到立即响应,分别于1月24日、1月15日完成450余棵、700余棵阻水树木清理,并向检察机关回复整改结果。经

检察干警实地核查,两处河道已恢复畅通,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及时保护。因行政机关已全面履职,案件均依法终结,全过程未启动检察建议程序。

“从线索发现到问题解决,全程不到15天,科技赋能让公益保护跑出‘加速度’。”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介绍,“此次实践中,无人机巡查不仅突破了传统人工巡河的地理限制,更通过高精度数据采集实现问题精准画像,人工智能法律检索系统将法规适用效率提升至‘分钟级’”。

##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平县吉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安平县吉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2月20日,债权总额27,251,459.68元,其中债权本金19,985,988.35元,利息(含罚息)7,265,471.33元。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

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weibod@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件: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资产种类 | 所在地 | 币种  | 标的金额(元)       |              |       | 担保情况          |
|----|---------------|------|-----|-----|---------------|--------------|-------|---------------|
|    |               |      |     |     | 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其他从权利 |               |
| 1  | 安平县吉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 债权   | 安平县 | 人民币 | 19,985,988.35 | 7,265,471.33 | -     | 27,251,459.68 |
|    |               | 合计   |     |     | 19,985,988.35 | 7,265,471.33 | -     | 27,251,459.68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 法理情融合办案

## 易县检察院精准开展 羁押必要性审查

□ 赵晓红 马秋明

“感谢检察官,我会遵纪守法,按照约定还钱!”日前,易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了案件当事人孙某某的致谢电话。在办理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中,易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案件当事人孙某某开展羁押必要性实质性审查,最终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体现了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担当。

2019年,孙某某因经济纠纷被法院判决承担责任,但其拒不履行,还通过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执行。2024年4月,公安机关以孙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同年9月14日孙某某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5日经易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2月12日,孙某某妻子向易县检察院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并提供了孙某某偿还部分欠款、达成还款计划及谅解书等材料。易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审查程序。承办检察官首先核

在交通管制点后方设置拦截区,形成“口袋式”查控网。

16时37分,三辆重型半挂货车驶入管制路段。守候在此的民警立即启动拦截程序,引导车辆有序停靠。经称重检测,三辆车载货总重分别达到119.14吨、115.98吨和102.36吨,超载率均达100%以上,属典型的“百吨王”违法车辆。

15时51分,高速交警三支队情指中心接到群众举报,三辆涉嫌严重超载的黄牌货车正沿京哈高速北京方向行驶,情指中心立即将线索通报唐山大队。此时恰逢京哈高速158公里处因设备检测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唐山大队立即制定了“科技追踪+梯次拦截”的查控方案。

唐山大队民警兵分三路展开立体布控:技术研判组通过卡口数据推算超载货车到场时间;机动巡查组驾驶警车在滦州服务区待命,准备实施动态跟踪;路面查缉组则

超载运输不仅严重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还会导致车辆操控性变差,增加驾驶人的操作难度,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风险。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货运驾驶人严格遵守载重标准,拒绝“多拉快跑”的侥幸心理,定期检查车辆状况,确保制动、转向等关键部件安全可靠。



重拳整治

新华社发 王鹏 作